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宁0104民初12507号 刘少宁、黄文娟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诉刘少宁、黄文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.本金截至2025年7月21日止，被告尚欠本金45748.7元，欠利息25364.96元，计算方式：由银行系统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；2.对被告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共享家园12号楼2单元402室房产折价或拍卖、变卖等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3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于期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